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12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回复内容作了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同时,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美电子")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近日,公司收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宝美电子按照有关程序已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宝美电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36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1-10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计提金额: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 年 1-10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0,368,616.43 元,上述减值计提将减少 2023 年 1-10 月公司利润总额 90,368,616.43 元。前述金额已包含 2023 年 1-9 月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81,685,256.11 元,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的相关影响已在同期半年度报告、同期三季度报告中反映。详见公司历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57、202366)。

● 风险提示:本次公告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数据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注重经营发展风险管控,将继续加大合同管理及债权催收,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率等,始终力争降低债权实际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及子公司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情况

2023 年 1-10 月,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 90,368,616.43 元,核销资产、核销后收回、转销金额为 6,963,145.91 元。

2023 年 1-10 月计提的资产减值项目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842,544.48	-2,969,806.26		1,872,738.2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注 1]	278,752,104.74	92,283,021.77	1,026,154.28	370,008,972.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345,373.02	5,425,107.20		45,770,480.22
存货跌价准备[注 2]	16,084,435.18	8,554,711.32	5,936,991.63	18,702,154.8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229,744.47	-14,924,417.60		39,305,326.87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32,000,000.00	2,000,000.00		13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710,411.25			19,710,411.25
合计	545,964,613.14	90,368,616.43	6,963,145.91	629,370,083.66

注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减少 102.62 万元,其中 117.45 万系无法收回予以核销,其中 14.83 万系核销后收回。

注 2: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 593.70 万元,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转销导致。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金额较大的主要应收账款进行逐项核查。收集的相关证据表明:客户因破产、吊销、注销、已严重失信无财产可供执行等主要原因导致长期挂账、催收无结果,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应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于该情形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评估信用风险。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存在核销情形,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说明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依据上述原则,公司 2023 年 1-10 月份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69,806.26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283,021.77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25,107.20 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924,417.60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存货依据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提减值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依据上述原则,公司 2023 年 1-10 月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8,554,711.32 元。

(三)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继续对预计无法足额收回的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按照一贯性原则,根据管理人持有的冻结股份市场价及预期偿付率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公司在谨慎基础上对该其他流动资产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补提减值准备,2023 年 1-9 月累计补提 2,00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无需补提。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私募基金累计减值准备为 95,000,000.00 元。另外,公司以前年度已对华领定制 9 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9,000,000.00 元,本期无需补提。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134,000,000.00 元。

三、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 1-10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0,368,616.43 元,上述减值计提将减少 2023 年 1-10 月公司利润总额 90,368,616.43 元;2023 年 1-10 月核销资产、核销后收回合计 1,026,154.28 元,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上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包含 2023 年 1-9 月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81,685,256.11 元,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的相关影响已在同期半年度报告、同期三季度报告中反映。详见公司历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57、202366)。

本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目前,房地产市场总体仍处于调整阶段,部分房企经营遇到一定困难,仍处于信用风险化解期。部分房地产客户信用风险和预期违约风险的扩大,或出现的流动性危机,使得公司利润总额受到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影响增大。随着市场调整机制逐步发挥作用,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整优化,房企风险有望逐步得到化解。公司注重经营发展风险管控,将继续加大合同管理及债权催收,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率等,重点对相关客户的应收款项进行可回收性分析评估,并始终力争降低债权实际损失。

公司已就此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275,838.67 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30,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益生菌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5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和《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7,392,871.9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巴马益生菌公司向巴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田东公司向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61.74%	102,637.77	103,377.06	739.29	11,596.27		0.42%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	62.7192%	5.20%	0	1,000	1,000	0		0.56%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78.97%	13,800	14,800	1,000	700		0.5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685.70	153,019.75
负债总额	108,466.72	93,18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783.80	59,703.80
流动负债总额	103,263.42	88,607.21
净资产	67,218.98	59,830.32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069.89	108,072.86
利润总额	7,482.36	4,401.94
净利润	7,388.66	4,262.97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 100%的股权。
9.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2. 注册地点:广西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北路 1088 号一楼
3. 法定代表人:石爱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55.26 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食品生产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 62.7192%;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 37.2808%。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05.35	13,425.13
负债总额	681.80	793.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34.52	743.45
净资产	12,423.55	12,631.68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9.27	1,314.59
利润总额	-207.75	-274.69
净利润	-208.13	-279.5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巴马益生菌公司 62.7192%的股权。
10. 巴马益生菌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2. 注册地点:田东县林逢镇和同村
3. 法定代表人:石爱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养殖牲畜、销售未经加工过的鲜牛奶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08.73	23,281.70
负债总额	19,987.00	17,650.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785.00	15,09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29.38	3,989.48
净资产	5,321.73	5,631.45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1.86	1,079.10
利润总额	-309.73	-190.32
净利润	-309.73	-190.32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田东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田东公司 100%的股权。
9. 田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 / 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7,392,871.90 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巴马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 / 被担保人: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2022 年 1 月 28 日,为响应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兴产业发展办公室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第三批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新兴项目通〔2020〕1 号)要求,公司与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工业投资公司")、巴马益生菌公司、广西皇氏共同签署《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广西工业投资公司向巴马益生菌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巴马益生菌公司巴马益生菌产品加工基地项目,加速项目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协议约定由公司按主合同约定承担在相关条件达成时回购广西工业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巴马益生菌公司的全部股权,广西皇氏为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广西工业投资公司不参与巴马益生菌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巴马益生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巴马益生菌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与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 债务人 / 被担保人: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5,838.6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0,1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一)公司与巴马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二)公司与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 227 号)("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相关事项表示关注,公司董事会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核查,现对该问询函内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广西冠峰为广西自治区唯一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核心资产包括一家位于南宁市的具有人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三个产品品种、年产能为 200 吨血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以及两个已经建成的单采血浆站。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8 月,广西冠峰无营业收入,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699.54 万元和 -1,032.96 万元。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广西冠峰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广西冠峰具体业务、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业务成长性、主要客户及订单、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其营业收入且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判断依据。

回复:

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广西冠峰"、"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12.38	14,944.62	13,294.41	12,000.45
负债总额	8,152.25	5,660.71	3,829.40	3,568.40
归母净资产	11,060.12	9,283.91	9,465.01	8,432.05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1,605.31	-1,777.81	-1,699.54	-1,032.96
归母净利润	-1,587.72	-1,776.21	-1,699.54	-1,03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90	-1,431.41	-1,233.96	-657.81

广西冠峰的具体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均为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由于广西冠峰现已建成的两个单采血浆站尚未取得采浆许可证、工厂尚未正式投产,因此没有实现销售,产生营业收入。同时,由于仍有固定资产折旧、基本人员薪酬及其他费用的发生,2021 年和 2022 年因建设支出而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依靠股东借款和前期融资款项维持日常运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根据广西冠峰管理层提供的资金计划,会削减托管费用等支出,因此目前账面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所需要的付现成本。

与此同时,鉴于我国血液制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供给维持紧平衡状态,为加强公司市场地位,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企业盈利的持续增长,需要公司扩大血浆采源与产能。本次股权并购完成后,一方面,上海莱士的生产资源能够与广西冠峰形成较好的经营协同效应,在营销网络、生产管理、药物研发、资金支持等各领域为广西冠峰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规模经济效应、市场份额扩大的赋能增益效果。另一方面,广西冠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自治区")唯一的一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广西自治区是全国采浆的传统大省,目前采浆量位列全国第二,单采单采血浆站年平均采浆量全国领先,广西自治区也是公司重要的原料血浆采集基地,公司目前有 7 家浆站设置在广西自治区,此次收购将会增加广西冠峰的 2 个单采血浆站,正是公司扩大浆源、获取更多上游资源的战略选择。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广西冠峰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及广西冠峰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等,说明你公司收购广西冠峰的必要性,拟采取何种措施改善广西冠峰经营情况。

回复:

血液制品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是一个受国家高度监管的产业,2001 年起至今,没有新增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获得批准,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目前国内正常经营的血液制品企业不足 30 家,行业进入壁垒高,属于存量竞争行业。本次收购标的广西冠峰为血液制品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交易完成后,广西冠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国内血液制品领先企业之一,将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血液制品运营能力、同行企业收购经验和各方面资源,全力做好收购后的过渡、整合、赋能、协同工作。

国内血液制品的供需缺口在过去较长时间内长期存在,目前的紧平衡状态预计将持续。血液制品原料来源于健康人血浆,单采血浆站的数量和质量是血液制品企业发展的核心瓶颈。广西自治区是全国采浆的传统大省,目前采浆量位列全国第二,血浆资源丰富,且单采单采血浆站年平均采浆量全国领先。广西也是公司重要的原料血浆采集基地,目前公司在广西有 7 家单采血浆站,2022 年采浆量占公司当年采浆量比重较大,且公司是广西浆站数量和年采浆量最多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广西冠峰作为广西自治区唯一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本次收购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公司与广西当地政府的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整合,发挥公司与收购标的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标的公司现已建成的两个单采血浆站获取单采血浆许可证、工厂生产恢复等工作。公司也将充分利用自身已有的原料血浆,通过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进行集团内各子公司之间的血浆调拨工作,帮助广西冠峰尽快恢复试生产和正式生产。作为国内血液制品企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拥有良好的血液制品运营能力,也具有收购并整合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功经验,尤其是并购浙江海康后复产工作的相关经验,在推进广西冠峰的生产过程中会借鉴以上成功的整合及助力并并购企业改善经营的经验。

二、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冠峰账面净资产为 8,432.05 万元,评估值为 50,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2,167.95 万元,增值率 500.09%。请补充披露广西冠峰资产的具体评估过程,包括估值的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主要参数的选取及其确定依据,并结合市场可比交易说明资产评估的公允性。请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评估机构回复:

(一)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5%股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鉴于生物制品企业资产价值的特点,其许多因素对未来收益有很大影响的资产,未在账面计量,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估算其价值。且考虑上海莱士与广西冠峰业务协同、经营协同、财务协同情况下,资产基础法难以量化并购协同效应带来的影响,因此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鉴于国内资本市场上虽然存在生物制品公司交易案例,且交易案例数据可获取,但交易案例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下股权转让案例,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停滞状态,无法获得与标的公司经营状态相同的可比案例。因此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标的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正常,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相对可靠合理地估计。同时,收益法可对上海莱士与广西冠峰产生的业务协同、经营协同、财务协同,以增量资产为出发点,反映的是并购、并购整合后持续生产经营前提下的未来收益,因此本次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标的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标的公司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备管理及经营必要的知识及能力,合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责;

(4)本次评估以按计划实施并购方案为基础;

(5)投资并购整合进度按照并购方案整合措施完整、按时执行;

(6)本次评估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收益预测基于标的公司已经建成的生产线以及单采血浆站为基础,未考虑后续新建采血浆站及扩大产能等计划;

(7)假设本次收购行为可以如期实现,永福、忻城单采血浆站 1

1 永福、忻城单采血浆站指永福县冠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忻城冠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按照标的管理层的计划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

(8)假设标的公司按照其管理层提供的预测计划如期实现,在未来的经营期内,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各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不会在现有预算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预计的变化趋势持续;

(9)标的公司涉及的厂房、车间所生产的产品可按企业规划的销售模式对外销售;

(10)标的公司未来预计获得的产品批发合格证可满足未来预期销售需求;

(11)本次评估未考虑解除股权质押产生的相关费用;

(12)本次评估假设广西冠峰可按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的时间取得高新企业资质;

(13)本次评估假设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4)评估范围仅以标的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标的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5)标的公司管理层确定的预测期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三)主要参数选取及其确定依据

1、营业收支预测

(1) 盈利预测期说明

广西冠峰目前处于停产过渡期,鉴于:(1)广西冠峰下属永福、忻城单采血浆站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的采浆恢复计划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广西冠峰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的生产恢复计划完成第一批产品的生产销售;(2) 新增产品预计于 2026 年投入研发,预计可在 4 年完成市场开拓,业务产生销售收入。因此标的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期至投入产出后 5 个完整年度即 2030 年,并以 2031 年及以后确定为永续期。永续期不考虑收入增长。

(2) 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期利润率取值依据

由于广西冠峰预测期内包含企业重新进行投产销售,2023 年 -2026 年仍在生产准备阶段,故无收入成本产生,2026 年 -2029 年为原产品投产以及新产品研发阶段,2030 年开始,所有产品均已达到正常投入产出阶段,收入增长率及年预期利润率波动较大。广西冠峰预计 2023 年 -2030 年收入增长率为 0%-85%,预期利润率为 0%-35.09%,具体情况如下:

永福、忻城单采血浆站依照预期时间取得采浆正式后开始采浆,采浆量逐渐达到生产所需。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预测,拿到采浆许可证至投入生产销售存在准备期间,预计完成第一批产品的生产销售后,收入稳定快速增长,预期利润率大幅增加。

受产能扩大的影响,销售收入于 2026 年 -2029 年收入增长趋于稳定,利润率低于 2030 年。2030 年新产品研发完成,投入生产销售后利润率上升,永续期间未预计收入增长。2030 年预期利润率增长较多,其原因为:2030 年新产品稳定生产投入市场,预测期内不再有新产品研发费用投入,收入较 2029 年增加,且由于新产品利润率较高,导致预期利润率有所增加。

2、成本

成本方面,人血白蛋白及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成本主要有固定成本,如直接人工、折旧、修理费等;变动成本,如血浆、包材、材料、水电气等费用构成。

其中原料血浆成本为主要成本的主要构成,标的公司管理层参考了上海莱士在广西自治区的单采血浆站 2023 年的实际成本进行预计。评估人员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浆站成本构成、运营数据,通过实地勘察访问,查询相关误工费、耗材标准取得具体预测。

3、税金及附加预测

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流转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本次评估依据上述税种、历史年度税负,以未来年度各项业务收入的预测数为基础,并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预测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4、销售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于 2017 年停产后停止相关推广宣传活动,预计未来恢复生产,考虑复产后标的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重新定制的销